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於美國提呈發行人證券作銷售之要約或購買發行人證券要約之游說。本公告所述證券未曾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之證券法登記，且除根據美國證券法其中獲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所規限之交易外，亦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告及其中所載資料不可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派發。本公告所述證券現時或日後均不會在美國作出公開發售。

## COSMOS BOOM INVESTMENT LIMITED

### 天盛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由



##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LAND LIMITED

## CHINA MERCHANTS LAND LIMITED

###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於二零二零年到期  
之290,000,000美元0.50厘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信用增強至二零一八年)(股份代號：5534)

### 部分贖回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下列日期之該等公告：(i)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由天盛投資有限公司（「發行人」）發行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290,000,000美元0.5厘信用增強可換股債券（「債券」）；及(ii)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內容有關對債券之轉換價作出調整（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認沽期權日」），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發行人以本金額連同截至指定贖回之相關日期之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相關持有人於認沽期權日的全部或僅部分債券。

發行人已收到贖回通知，有關要求發行人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贖回債券（連同於認沽期權日的應付利息）。

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人將提前按本金額269,800,000.00美元（連同於認沽期權日的應付利息）贖回部分未償還的債券（「提前贖回」）。上述贖回金額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撥付。

於緊隨提前贖回後，未償還債券的本金將為20,200,000美元，附有權利可轉換為58,025,622股轉換股份（假設按現行轉換價每股2.70港元），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1.18%。

董事認為，提前贖回為本集團提供一個可更好管理其資本結構及減少其財務費用之良機。因此，董事認為，提前贖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主席  
許永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非執行董事許永軍先生、黃均隆先生、YAN Chengda博士及劉寧女士；執行董事蘇樹輝博士、余志良先生及黃競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陳燕萍女士、史新平博士及何琦先生組成。